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函〔2025〕87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六次会议第2025156号 建议协办意见的复函

尊敬的范箭锋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系统支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建议收悉，我委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认为建议内容对完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、满足群众托育需求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现结合我委职能，就有关建议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打通公办幼儿园办托政策壁垒

我委赞同“以需求为导向，盘活公办幼儿园闲置学位”的建

议。目前，我委正拟会同教育、财政等部门重点推动以下工作：一是明确公办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的政策路径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并将托位纳入学前教育资源统筹规划；二是完善财政支持政策，对3岁以下托育服务在机构建设、设施改造、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建立差异化补助机制，体现低月龄婴幼儿照护成本差异；三是推动“公办率”指标优化，将托位供给纳入考核体系，确保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有效扩容。

二、关于建立托幼一体化教育教学机制体系

我委将积极配合教育部门，健全托育服务教育教学体系。一是联合开展婴幼儿照护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，制定符合婴幼儿发展规律的托育课程标准和照护指南；二是推动完善教育经费补贴政策，2024年度，已为全区100家托育机构（含办托幼儿园）争取普惠托育运营资金85.9万元。后续将进一步探索按托位或入托人数给予机构运营补贴；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联合人社部门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通道，推动薪资待遇与职称、资历挂钩，增强职业吸引力。

三、关于盘活闲置校园资产支持托位建设

我委支持整合闲置教育资源发展托育服务。在前期发展社区托育、摸排国有闲置资产方面积累经验，拟联合教育、规划等部门开展闲置校园资产摸底，制定改造方案，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。同时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对符合安全标准的闲置校舍改造托育机构给予备案便利，鼓励公办幼儿园通过“一园两址”模式拓展

托育服务。

四、关于强化师资队伍建设

我委已会同教育部门启动托育专业人才培养计划：一是推动职业院校优化幼儿保育专业课程，增设婴幼儿照护、早期发展等教学内容；二是支持渝北职教中心等院校与托育机构共建实训基地；三是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，全力配合区教委、区人社，重点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能力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聚焦政策落地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加快构建“普惠可及、托幼衔接”的服务体系，切实解决群众“带娃难”问题。感谢您对托育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联系人：卫雅伦，联系电话：67801339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